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 號

聲請人 劉錫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873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準用同法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劉錫宮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873 號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準用同法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

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 號

聲請人 王學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69 號刑事判決，實質援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宣告違憲之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及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事判例，認定聲請人已構成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顯有違反罪刑法定、法律明確性、刑罰明確性、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上開二則刑事判例雖業經宣告違憲，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

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另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原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至就系爭規定部分，聲請意旨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又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 號

聲請人 王博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年度聲字第 1686 號刑事裁定，未適用對其較有利之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犯罪案件數起，檢察官未就全部案件綜合評判，僅就部分案件向法院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年度聲字第 16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適用較有利之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數罪併罰不得逾 20 年之規定，逕依新刑法裁定，造成其權益受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於 110 年始提起抗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 8 月 25 日 101 年度聲字第 1686 號刑事裁定以逾越抗告期間而駁回，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 號

聲請人 王有利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及 97 年度簡再字第 8 號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58 號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將垃圾置於地上，僅是暫放離去，欲帶小孩至補習班後再返回原處，等待垃圾車抵達時再丟棄，詎主管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認定聲請人係違規棄置並予裁罰。聲請人提起行政爭訟救濟未果，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宣告系爭公告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186 號裁定，以未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再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同法院 97 年度簡再字第 8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接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476 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聲請人又再就最高行政法院同裁定聲請再審，經同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58 號裁定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947 號及 97 年度簡再字第 8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依序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58 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查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公告，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至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援用之系爭公告部分，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是否得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公告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 號

聲請人 通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進煙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89 號及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51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欠缺公益目的，授權目的不明確，逾越授權範圍，一律禁止汽車運輸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營業，且以罰鍰處罰並非最小侵害手段，並與計程車形成差別待遇，已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而限制人民經營汽車運輸之營業自由、工作權及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並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8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24 號裁定，以未具體指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89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核，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是否得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言詞辯論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李文達等 161 人（聲請人姓名及住所均詳如附件）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80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8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序號	姓名	聯絡地址
1	李文達	
2	郭士銘	
3	黃教文	
4	李國文	
5	鄭淑玲	
6	吳秀	
7	賴少媛	
8	陳淑芬	
9	胡潔心	
10	劉美華	
11	鄧夙媛	
12	江李波	
13	姚健文	
14	呂芳毅	
15	李姮嫻	
16	李姿儀	
17	陳樂斌	

18	劉俐臨	
19	徐師斌	
20	李素芬	
21	林義程	
22	張英泰	
23	曾志宏	
24	蔡秋霞	
25	沈秀眉	
26	沈家平	
27	吳若瑛	
28	李雪峰	
29	余玉淑	
30	李碧燕	
31	劉勛宜	
32	朱耀興	
33	張素儒	
34	朱湘慈	
35	林益平	
36	劉奕樺	

37	羅振權	
38	李沿蓁	
39	陳詩雄	
40	賴進麟	
41	何念華	
42	徐福郎	
43	沈秀緞	
44	柳健玫	
45	唐家梅	
46	陳美櫻	
47	曾志仁	
48	葉斯湖	
49	陳國新	
50	蔡金英	
51	陳義賢	
52	林仕章	
53	溫玉紅	
54	李理	
55	徐永錦	

56	施雪卿	
57	陳美榮	
58	張豐傑	
59	王忠仁	
60	蔡梨花	
61	何宜修	
62	李瑞玲	
63	卓胡豪	
64	邱國財	
65	張明德	
66	孫紹復	
67	陳潔琦	
68	陳潔琳	
69	陳寶卿	
70	劉楊秀齡	
71	劉碧瓊	
72	劉慧娟	
73	蔡榮富	
74	蘇玉桂	

75	李瑞寶	
76	汪為健	
77	葉有富	
78	黃秀梅	
79	葉分忠	
80	潘仁德	
81	潘惠蘭	
82	蘇玟亦	
83	李廷曜	
84	楊素珍	
85	謝秀蓉	
86	俞自立	
87	陳義忠	
88	曾莞婷	
89	梁秀呢	
90	吳美蓮	
91	姚璠	
92	張永潔	
93	王晴嫻	

94	陳明宏	
95	張文成	
96	吳季薇	
97	林麗卿	
98	李燕妮	
99	范卓正	
100	張繼賢	
101	楊名姍	
102	許秋燕	
103	胡孟霈	
104	劉蕙瑜	
105	羅秀琴	
106	余佳蓀	
107	陳明華	
108	莊玉慧	
109	陳注瀧	
110	戴諭禎	
111	曾一鈞	
112	游玲枝	

113	詹燮鳳	
114	謝芮仔	
115	侯莉珠	
116	徐美容	
117	秦敏媛	
118	江志河	
119	陳錦珠	
120	詹文慧	
121	陳慧玲	
122	郭李玉英	
123	黃志賢	
124	曾家樓	
125	王緬芳	
126	葉黃秀雲	
127	徐惠玲	
128	魏秀玲	
129	田玉琴	
130	劉桂美	
131	劉漢癸	

132	賴進通	
133	吳季芬	
134	吳培任	
135	王春美	
136	蕭文漪	
137	余仁溪	
138	陳石強	
139	許勝里	
140	徐翠玲	
141	張景翔	
142	潘寶秀	
143	魏玉燕	
144	戴淑姬	
145	彭玉娟	
146	吳淑芬	
147	王桂華	
148	黃淑芬	
149	陳金蘭	
150	邱淑玲	

151	林玉盆	
152	張振益	
153	劉蘇梅	
154	林聞馨	
155	劉弘峰	
156	顏翔麟	
157	陳錦生	
158	鄭菊枝	
159	徐金燕	
160	馮幼心	
161	陳淑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 號

聲請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3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為特別權力關係之法源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既以釋字第 75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推倒特別權力關係之高牆，亦應補充解釋，一併宣告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同時亦應基於重要關聯性理論，擴張一併宣告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二及三）為違憲，藉以落實受刑人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基本人權。爰聲請大法官為裁判、法規範違憲之宣告，並予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部分

-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議決可資參照。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三及系爭解釋，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意旨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上開聲請解釋部

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 號

聲請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78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經提起非常上訴而諭知免訴判決確定之被告，因非常上訴免訴不涉事實認定錯誤之問題，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人民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定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他人權利所必要之比例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46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0年12月27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又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63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 號

聲請人 許立旻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131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31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84 號刑事裁定，適用刑法第 44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統一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 號

聲請人 王家強

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東癸 108 執 11194 號字第 108906018 號函（下稱系爭函），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扣取保證金，扣抵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 號

聲請人 許山俊

聲請人因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國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閻崇楠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見解，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確定終局判決認，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撫卹金，須先經遺族申請，於主管機關審定作成處分後，遺族始確定取得領受權。於處分作成前，撫卹金並無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可言，是同條例就此並無規定，亦非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處分機關並不構成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賠償責任。上開見解，與正當法律程序不合，亦與一般民眾所受之財產權保障有異，同時欠缺有效之訴訟救濟管道，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4 條國家賠償權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惟核聲請意旨，僅係就發給撫卹金之處分機關究否應負遲延損害賠償責任，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應不受理，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

聲請人 許睿棠

送達代收人 吳存富

上列聲請人為老人農民福利津貼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老人農民福利津貼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生存權等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